AB

（此處由本局於收文時黏貼條碼）

共有申請範本

商　　標
團體商標 註冊申請案分割申請書
證明標章

◎ 經核准審定後註冊公告前申請分割請者，請先繳納註冊費後，並使用註冊分割申請書。
◎ 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◎ 作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，□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◎ 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(02)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
繳納商標規費金額　4000　元　　**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(可免填)**

※分割後註冊申請案號：

壹、原註冊申請案號、商標／標章名稱、商標種類、分割件數、商標/標章圖樣

一、原註冊申請案號：**097020001**
二、商標／標章名稱：**大王公司標章圖**
三、商標種類：[V]商標　[ ]團體商標　[ ]證明標章
四、分割件數：分割為 **3** 件
五、商標／標章圖樣：



貳、申請人（共 2 人）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（第 1 申請人）

國　　籍：[V]中華民國 [ ]大陸地區（[ ]大陸、[ ]香港、[ ]澳門）
[ ]外國籍：＿＿＿＿＿＿

身分種類：[V]自然人　[ ]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[ ]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 **A123456789**

申請人名稱：(中文) **李大同**

(英文)

地　　址：(中文) **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 1 號**

(英文)

☐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　**（02）20000007**

傳　　真：　**（02）20000008**

E-MAIL：　**post@tipo.gov.tw**

（第 2 申請人）

國　　籍：　☑中華民國 ☐大陸地區（☐大陸、☐香港、☐澳門）

☐外國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

身分種類：　☐自然人　　☑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☐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 **12345678**

申請人名稱：(中文) **大王股份有限公司**

(英文) **DA WANG corporation**

代表人：(中文) **王大明**

(英文)

地　　址：(中文) **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 2 號**

(英文)

☑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　**（02）20000001**

傳　　真：　**（02）20000002**

E-MAIL：　**post-2@tipo.gov.tw**

參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（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ID： **F123456789**

姓　　名：**丁大中**

地　　址：**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 3 號**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**（02）20000098**

傳　　真：**（02）20000099**

E-MAIL：**post-1@tipo.gov.tw**

肆、分割後商品／服務類別、名稱、證明標的及內容（請依序填寫商品／服務類別、名稱）

第一件：

類別：**03**

V 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□證明標的及內容：

香水；淡香水；香油；香膏；香水精；筆型香水；古龍水；花露水；乳液；潤膚液；潤膚乳液；防晒乳液；沐浴精；沐浴乳；香浴乳。

第二件：

類別：**030**

V 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□證明標的及內容：

糖果；米果；餅乾；蛋糕；布丁；饅頭；年糕；涼糕；麵包；糕餅；酥餅；煎餅。

第三件：

類別：**031**

V 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□證明標的及內容：

新鮮水果；植物；種苗；花卉。

（商品名稱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依相同方式另頁順序填寫，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。格線可自行調整）

伍、簽章及具結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）

□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

□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印 1

申請人簽章　代表人簽章

印

代理人簽章

印 2

申請人簽章

印 2

代表人簽章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□本案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另案辦理：□異議案□評定案□移轉案□變更案□延展案

□其他：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□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V 委任書（□附中文譯本）

V 全體共有人同意書。

□其他證明文件。